

【文／制度及政策組研究員兼組長 翁志宗】

本處於 99 年 10 月 22、23 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主題為永續教育發展-創新與實際。本人有幸參與此次學術盛會，並與林佳穎助理，共同發表「我國法治教育政策脈絡之評析-以民主與法治意涵為主軸」論文；釐析法治教育政策發展階段，抉其奧義，為未來法治藍圖獻葛藟之言。

法治教育政策，受到民主化浪潮的沖擊，產生相互辯證的發展。首先，籠罩在黨國的意識型態的氛圍中，法治詭辯為「依法治人」的懲罰工具，喪失民主程序的基礎，成為犯罪防治教育。目前，部分法治教育政策，如法律常識大會考，仍不脫形式法治的痕跡。1994 年至 2004 年，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，訂為「人權教育十年」，積極推動人權教育。教育部亦積極推動「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，2006 年的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重視人權並規範了國家的權力畛域，展現了憲法法治國的意蘊。

當今，我國邁入公民社會，結社力量蓬勃發展，定能臻至參與民主法治國的理想；即教育部法治教育政策理應順此趨勢引領風潮。